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8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方紹宇即方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零貳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參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被告與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11月5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雙方約定以渣打銀行實際撥款之日7年內為貸款期間，利息前3期0利

01 率，第4期起則按機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77%
02 計算（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7.85%）。然被告未依約履
03 行，尚積欠應付帳款新臺幣（下同）40萬1026元（含本金34
04 萬5377元、已到期利息5萬5649元）未給付，且依系爭契約
05 一般約定條款第2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
06 視為到期。嗣渣打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含從屬權
07 利）讓與原告，並將債權讓與之事實登報公告，對被告生債
08 權讓與效力，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
09 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返還40萬1026元，及其中34萬5377元自108年10月4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及其受讓取得本件
16 債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
17 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等件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
1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
20 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翁嘉偉